

北京建设全国文化中心的历史还原与理论思考

马 娜^a 刘士林^b

(上海交通大学 a. 媒体与传播学院; b. 城市科学研究院, 上海 200240)

提 要: 北京在城市战略定位上“放弃经济中心、高举文化中心”,既出自北京高质量发展的强烈现实需要,也深深契合着我国新型城镇化的内在规律。新中国成立以来,北京主要经历了建国初期的“去消费化”、五六十年代“工业化”、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中心”建设和新时代以来的“文化中心”建设等主要阶段。凡是符合中国城市发展规律的政策、战略、规划就会落实得比较好。而那些不符合客观规律、与现实需要不协调的则会在实践中逐步被纠正和调整。建设作为中国新型人文城市最高层级的“全国文化中心”,不仅有助于北京深入探索如何“取‘文化之长’补‘不协调不平衡之短’”,也可以在文化引领城市和区域经济发展上作出首都应有的担当和示范作用。

关 键 词: 战略定位;文化中心;人文城市

中图分类号: G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19)06-0106-08

DOI:10.15891/j.cnki.cn62-1093/c.2019.06.015

2017年9月27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本文简称《北京总规》)由新华社电发,其中第5条写道“北京城市战略定位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1]。北京不再提经济中心,同时将文化中心列在政治中心之后,排在国际交流、科技创新之前,不仅传递出北京城市定位正在进行重大战略调整的明确信号,也蕴含着更为丰富的信息并具有深远的象征意义。自2014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首次明确提出“注重人文城市建设”,2016年《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将“人文城市”列为五类“新型城市”以来,尽管有城市已开始研究、规划和布局建设人文城市、文化城市、新型人文城市等,但始终缺乏一个具有权威地位和足够分量的“领头羊”。首都北京首次“放弃经济中心、高举文化中心”,不仅印证“城市发展的目的,不是城市人口增加,也不是经济总量与财富的聚集,而在于城市是否提供了一种‘有价值、有意义、有梦想’的生活方式”^[2]的理论认识,也是对201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定位、文化特色、建设管理等多种因素来制定规划”“要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保护弘扬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护好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结合自己的历史传承、区域文化、时代要求,打造自己的城市精神”^[3]及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提出“提炼精选一批凸显文化特色的经典性元素和标志性符号,纳入城镇化建设、城市规划”“挖掘整理传统建筑文化,鼓励建筑设计继承创新,推进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工作,延续城市文脉”^[4]的现实推进。研究北京城市战略定位的变化过程及原因,对不断丰富中国城市科学理论内涵、持续探索“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规律具有重要意义。

一、北京选择全国文化中心的历史过程还原与解读

《北京总规》提出“把北京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历史文脉与时尚创意相得益彰,具有高度包容性和亲和力,充满人文关怀、人文风采和文化魅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同时结合实际情况重点布局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教育、文化、人才”“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和服务”“有首都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体系”四大工程。与过去相比,《北京总规》一是明确提出了城市文化建设的战

略目标,突破了以往“重经济、轻文化”的规划思路和范式,二是极大地丰富了城市文化建设的内容,为首都建设全国文化中心作出了新的制度安排。

客观而言,在城市战略定位上“放弃经济中心、高举文化中心”,既出自北京高质量发展的强烈现实需要,也深深契合我国新型城镇化的内在规律。就前者而言,主要是要贯彻201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其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调整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发展的新路子,探索出一种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的模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形成新增长极。就后者而言,则是充分研究和认真吸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城市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特别是为了应对当今北京越来越严重的“大城市病”,同时也集中体现出新时代北京城市发展的理论探索和道路自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北京一直在探索自身的城市定位,主要经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去消费化”、五六十年代“工业化”、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中心”建设和新时代以来的“文化中心”建设等主要阶段。对这个历史过程进行还原和分析,有助于认识北京建设全国文化中心的必然性,也可以为我国其他城市开展文化建设提供重要的参考借鉴。

首先,明清时期的北京是一座典型的消费城市。以清代为例,“20世纪初,城内有常住人口70.5万人,其中专享俸禄的八旗子弟和官员、差役、兵勇等非生产人口达28万人,占到全部人口的40%。正是这样庞大的消费群体和较高的消费水平,大大刺激了北京的经济贸易的发展,推动了与娱乐消遣相关的手工艺、戏曲、书画等文化娱乐业的发展”^[5]。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消费城市是新中国的北京从历史上继承的最大也是最沉重的城市遗产。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北京在城市定位上发生过一个重要转变,即从“消费城市”转向“生产城市”。正如原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柯焕章先生所说“新中国成立之初,北京完全是一座消费城市,没有什么大的产业。因此当时提出,北京要变消费城市为生产城市,尤其是1958年‘大跃进’前后,北京盖了好多工厂,比如东郊通惠河两岸的工业区,北有国棉一、二、三厂,金属结构厂、机床厂、开关厂等,南有化工厂、焦化厂等。在当时的情况下,这样做也是必要的。”^[6]北京在新中国初期迅速启动的

“工业化”进程,是其长期以来一直不肯放弃“经济中心”的必然结果。

再次,20世纪80年代以来,北京逐渐进入“去工业化”和“弃经济中心”的新时期。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业化和功能过度集中,北京的生态环境、建设用地、城市交通等问题日趋严重并直接影响到城市正常的生产和生活,因此成为当时修订北京城市规划时首要考虑和解决的重大问题。1980年开始修订前一版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时,首先就北京城市发展和城市建设的主要问题,向中央书记处做了汇报。当时中央书记处作了四项指示,其中提出,北京今后不再发展像钢铁、化工这样的重工业。可是到了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这方面的变化还不是很大,原来的重化工业比重还是没有降下来,反而还在进一步发展。因此1992年修订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明确提出“北京今后不能再发展重化工业,而是发挥北京的优势条件,大力发展适合首都特点的经济。”^[6]以“去重化工业”和“发展适合首都特点的经济”为新的起点,为从“经济中心”转向“文化中心”提供了良好的思想和社会条件。

如上所述,这个转型并非一帆风顺。西方谚语说“在理论上讲得通的,在实践中往往行不通”。中国古代也有一句话叫“知易行难”。虽然在20世纪90年代北京就意识到甚至明确提出“不能再发展重化工业”,但由于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密切关系,特别是重化工业对城市经济增长、政府税收增加、提供就业岗位等方面的重要性,北京的“去工业化”从一开始就举步维艰。这也和当时北京一直要争做中国“经济中心”的定位高度相关。以80年代末90年代初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为例,在筹备过程中一个曾激烈争议的问题是“放在上海还是放在北京?”而证交所最后之所以放在上海,与当时李鹏总理的态度直接相关。对此,时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长的龚浩成曾回忆说“当时,北京除了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以外,实际上也有雄心成为经济中心。国内也有一种舆论认为,现代经济中心和政治中心大部分在同一个城市,比如日本的东京、英国的伦敦……后来听说李鹏(时任国务院总理)拍板说,经济‘中心’还是放在上海吧,北京中心太多了,已经是政治中心、文化中心了。”^[7]李鹏总理认为“北京中心太多”,在当时应具有很大的代表性,因此也可以看作是北京为什么不得不一步步放弃“经济中心”的一个重要原因。

众所周知,经济是城市的命脉,也是城市发展的动力,所以要让一个城市违背自己的“天性”,当然是极其困难并需要一定社会条件的。在促使北京选择“文化中心”的过程中,有几个重要节点需要高度关注:一是201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时,曾对北京的核心功能提出明确的定位:要坚持和强化首都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二是中共中央政治局2015年4月30日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其中确定的“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调整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对北京放弃“经济中心”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三是2015年12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必须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端正城市发展指导思想”北京放弃经济中心选择文化中心,就是“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端正城市发展指导思想”的直接表现。此外,北京市的相关探索也需要关注。如2010年4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人文北京”行动计划(2010—2012年)》,2016年6月3日,《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提出“加强首都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等,也都为北京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创造了有利条件。

经历了近70年的探索、试验和一系列的环节、历程,在2017年9月发布的《北京总规》中,终于实现了“经济中心退居二线,文化中心走上前台”的历史性变迁和战略性突破。对此,中共中央、国务院给予高度认可和肯定,并在批复中要求“抓实抓好文化中心建设,做好首都文化这篇大文章”,同时将北京的经济定位纳入“科技创新中心”框架下,提出以“集成电路、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支撑引领经济发展”^[8]。至此,延续近70年的以工业化为引领的北京城市化彻底退出了新时代的舞台。

回顾这段并不算太短的历程,我们可以得出两点初步的认识:首先,以北京为代表的新中国城市化进程充分证明,凡是符合中国城市发展规律的政策、战略、规划就会落实得比较好。而那些不符合客观规律、与现实需要不协调的则会在实践中逐步被纠正和调整,至于那些完全违背城市化规律的,则从一开始就可以判断它们能走多远。其次,这还论证了中国城市化的一个特殊规律,即“与欧美城市化不同,政治体制和社会制度构成了推进中国城市发展的核心机制。在经济自由主义的弊端在全球范围内日益凸显的当下,由政府和市场共同主导的城市化进程明显具有容

易控制和发展更均衡的优点”^[9]。归根结底,它们都可以看作是对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的“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的感性实践和理论探索。

二、北京的城市文化资源优势及其战略拓展意义

与欧洲两百年前最先开启的现代城市化进程不同,在经济、信息、科技和文化全球化的背景下,当今世界城市发展正在步入以“大都市”和“城市群”为中心的新阶段。城市发展不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而是和区域经济社会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当今时代认识和评价任何城市,既需要“入乎其内”又能够“出乎其外”,前者要求必须立足于一个城市的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后者则是要充分考虑城市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综合发展水平及目标框架。就北京而言,就是要在认真研究北京市的同时还要深入把握京津冀城市群的整体情况,同时这也是在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时的主背景和大前提。

从北京市自身的情况看,尽管各种优势众多,但其中最核心的无疑是作为我国城市体系中最高层级的“国家中心城市”。2010年《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纲要》首次提出建设北京、上海、天津、广州、重庆5个国家中心城市,其中对北京的定位是“着眼建设世界型大都市,强化首都功能,发展首都经济,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提升国际化程度和国际影响力,联袂天津引领环渤海地区发展”^[10]。这个定位不仅明确了北京在全球和中国的方向和目标,同时还特别关注到与京津冀的协同发展问题,因而是一个最能代表北京综合实力和未来方向的战略概念。

从目前我国国家中心城市的综合发展水平看,2017年12月,基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中心城市理论方法与评价体系(主要包括综合实力、中心作用与战略影响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32个三级指标)及自主设计、采集和建构的《国家中心城市数据库(2017)》,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首次对当时的8个国家中心城市进行评估,并得出总体排名,依次是北京、上海、广州、重庆、天津、武汉、成都和郑州。北京在国家中心城市整体评估中排名第一,“综合实力”和“中心作用”均位列第一,“战略影响”排在第二。从各项指标水平看,稳居“首位”国家中心城市之位,与其他国家中心城市拉开明显距离。在“综合实力”指数上,北京的社会和文化发展水平位居全国首位,经济水平位居第二,表现突出的指标主要是文化产业及从业人员、第三产业^[11]。对于占据

“天时、地利、人和”的首都北京,得出这个结论本在意料之中,但其中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北京的文化优势,这是北京建设全国文化中心最有力的支持条件之一。

从区域和城市群的角度看,北京的文化优势同样是带动京津冀城市群的文化指数一直稳居我国主要城市群首位的主要原因。依据自主研发的《中国城市群数据库》和《中国城市群发展指数框架》(含人口、经济、生活、文化和首位比5个一级指标及若干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院近年来发布了系列中国城市群发展报告,均显示出京津冀城市群在文化发展上远远走在其他城市群的前列,且相互之间的差距不是短期内可以弥补的。

具体情况如下:在2013年发布的《中国城市群发展指数年度报告》(范围包括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三大城市群)中,就显示出京津冀城市的文化指数遥遥领先于长三角和珠三角。该报告指出:京津冀地区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丰富的文化资源,同时北京在区位、政策、人才、资金、市场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是名副其实的国家文化中心,这不仅是广州,也是曾作为中国现代文化中心的上海不能望其项背的^[12]。在《中国城市群发展报告2014》(范围包括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山东半岛、中原经济区、成渝经济区六大城市群)中,京津冀城市群的文化发展指数依然一枝独秀,作为中国文化中心的地位非常稳固。报告同时显示长三角城市群经济总量最大,牢牢占据着中国经济的霸主地位,一种“京津冀主文化、长三角主经济”的二水分流局面初步形成^[13]。在《中国城市群发展报告2016》(范围包括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山东半岛、中原、成渝、环长株潭、武汉城市圈和环鄱阳湖九大城市群)中,在文化指数排名及得分上,依次是京津冀城市群(0.8)、长三角城市群(0.68)、成渝经济区(0.14)、珠三角城市群(0.12)、中原经济区(0.08)、山东半岛城市群(0.04)、环长株潭城市群(0.02)、武汉城市圈(0.01)、环鄱阳湖城市群(0.00)^[14]。可以看出,京津冀和长三角得分均较高,而其他城市群的得分差距很大。综合以上三部研究报告可以得出,京津冀城市群的最大优势是“文化”。这也显示出北京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具有丰厚的“家底”。

从城市科学的角度看,凡是符合城市发展规律的定位,就比较容易实现或取得明显效果,同时也会少

走弯路并符合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北京放弃经济中心的目标,明确建设全国文化中心,既是多年来交了足够学费之后的理性觉醒,也符合自身和区域的资源优势和发展基础,因此以文化为新型城镇化的战略突破口,不仅切实可行也最容易取得实绩。

以故宫文创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例,前者表明的是只要一选对方向就会有明显效果,后者则意味着凡事如果北京不动其他地方也动不起来。就前者而言,北京无疑是最适合做文旅产业和文化消费的城市。相关报道显示,2017年故宫文创的销售收入达到15亿元,超过了1500家A股上市公司的收入^[15]。就后者而言,2014年6月22日,中国大运河成功申遗,但很快就陷入沉寂之中。这是因为选择了扬州作为牵头城市,在战略上犯了“小马拉大车”的忌讳。而对扬州而言,不要说去拉动运河沿线的100多个城市,就是江苏省内的运河城市也带动不了。因为这完全符合城市化的基本原理。我们把当今世界的城市化命名为“都市化”,认为“都市化(Metropolitanization)是城市化(Urbanization)的升级版与当代形态。……构成了推动当代城市化进程的核心机制与主要力量”^[16]。这是包括运河世界遗产保护传承在内的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必须要从北京入手才能真正破题和强力推进的根源。实际情况也是如此。2017年2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北京大运河森林公园时指出“要古为今用,深入挖掘大运河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大运河是运河沿线所有地区的共同责任,北京要积极发挥示范作用。”^[17]2019年5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正式向社会公开,由此中国大运河“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的大幕才真正拉开。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规划纲要》在我国区域和城市规划从“重空间、交通、产业”向“重生态、社会、人文”转型发展中具有重大示范意义。这可以通过研究《规划纲要》的规划类型和功能定位两方面来了解和把握。

在规划类型上,大运河文化带属于城市和区域规划中的“带状”发展战略,以近年来的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等为代表。作为一种对人口、资源、空间和经济活动的宏观规划,“带状”战略以其涵盖层级多、兼顾方面广、统筹协调性强等独特优势,在我国城市和区域规划中频繁出现

并日益发挥出巨大的综合协调作用。但与此前多个“经济带”不同,《规划纲要》首次提出了“文化带”的新概念。在当下,由于“文化”往往有与“经济”相对的特点,这个概念明显是要区别于一般的“经济带”规划。在功能定位上,尽管《规划纲要》的主题词是“文化”,但我们也不能把大运河文化带规划建设等同于“文化建设”或“精神文明建设”。在通常的意义上,文化建设主要包括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两大领域,而精神文明建设更侧重于人们的伦理道德、遵法守纪、文明言行等思想和行为规范方面,一般也不会从经济效益角度加以评价和考核。但《规划纲要》却不止于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而是同时提出了三个带(即“继古开今的璀璨文化带;山水秀丽的绿色生态带;享誉中外的缤纷旅游带”)的功能定位,这表明大运河文化带着眼的是包含了生态、产业、区域和城市发展等丰富内涵的“大文化”,而不是一般意义上与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对举的“小文化”。

正如《规划纲要》开门见山指出“以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为引领、统筹大运河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规划纲要。”同时,在文本中多次强调“大运河文化带的方向、目标和任务”是“以文化为引领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以文化为引领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高度统一”“以文化为引领促进支点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开拓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空间”等,因此,我们把《规划纲要》的主线概括为“文化引领城市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这实际上就可以看作是对“文化型城市化”发展道路和“新型人文城市”规划建设的具体探索和推进。从总体上看,在《北京总规》中出现的“经济中心退居二线,文化中心走上前台”和我国区域与城市规划建设的这个新的战略定位和发展主线是完全一致的。除了文化资源的巨大优势,还要看到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对首都北京具有“补短板、强功能”的重要作用。在城市化背景下开展文化建设,必须走出“就文化论文化”的传统思路 and 模式,把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和首都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这是因为文化与城市发展在当今时代的关系日益密切,并正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的生力军。在理论上,一方面,被现代工业恶性损耗的自然环境与资源已无力支持当代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一直不受重视的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在消

费社会中正成为推动城市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与先进生产力代表”^[18]。在现实实践中,2014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首次提出“注重人文城市建设”以来,以文化引领产业升级、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共识。早在2005年,北京在国内就率先提出建设“宜居城市”,放弃了主要以GDP为衡量指标的“国际大都市”口号。2017年,上海则提出建设“文化大都市”,同时突破了偏重城市“硬件”的“四个中心”(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包括国内很多城市提出的文化城市、艺术之城、音乐之城、设计之都等,都可以看作是城市战略走上文化转型之路的探索。而建设作为中国新型人文城市最高层级的“全国文化中心”,不仅有助于北京深入探索如何“取‘文化之长’补‘不协调不平衡之短’”,也可以在文化引领城市和区域经济发展上作出首都应有的担当和示范作用。

三、为建设中国新型人文城市作出良好示范

人文城市既是城市科学研究的一个新概念,也是“以人为本”发展理念在城市建设中的真正落实。与我国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其他方面相比,尽管相关政策、战略和规划或多或少地涉及文化领域,但从总体上看,新型人文城市还一直没有“破题”。

其主要原因有二:首先,从规划和建设的角度看,新型人文城市主要涉及空间、产业和人文三个部分。与一般城市规划侧重于空间和产业相比,由于人文概念在内涵上的不确定性,人文空间与城市空间在边界上的相互渗透,文化经济与产业经济的地位并未十分明确,因此新型人文城市在总体上呈现为一种更加复杂的城市形态和功能体系。这是城乡规划学、产业经济学等都对人文城市无处置喙,并作出科学、合理、符合城市文化发展规律的规划和安排的主要原因。其次,从政策研究和归口管理的角度看,目前新型人文城市主要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新组建的自然资源部目前的重点是国土空间和功能规划,几乎还没有涉及人文城市或城市文化功能,可以先存而不论)。由于三个部门之间未能形成合作机制,各部门只从自身的角度去界定,或是在与本部门职能结合时出现了障碍,或是由于职责范围没有办法全面介入,使人文城市建设成为新型城镇化的一个“三不管”角落。在城市建设用地收紧、人口红利逐渐走低、科技创新周期较长等背景的约束下,无论是充分利用我国城市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大

力发展文化和旅游业,还是要为人民群众提供高品质的文化消费产品及服务,都需要尽快布局和加速推进新型人文城市建设。在这个时代的大背景和大趋势下,《北京总规》在放弃“经济中心”的同时将“文化中心”推向历史舞台,可以说具有重大的象征和示范意义。

2014年2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工作时指出:北京作为首都,是我们伟大祖国的象征和形象,是全国各族人民向往的地方,是向全世界展示中国的首要窗口,一直备受国内外高度关注。建设和管理好首都,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北京各方面工作具有代表性、指向性,一定要有担当精神,勇于开拓,把北京的事情办好,努力为全国起到表率作用。客观地说,不是北京过去没有服务和担当,其主要问题在于:一是考虑自身比较多,主动承担国家文化发展使命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还不够强;二是与新时代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相比,城市文化服务质量也需要进一步提升。要把北京建成名副其实的全国文化中心,在当下急需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基础工作。

一是开展深入的基础理论研究,提高建设全国文化中心的自觉意识

在我国人文城市建设中,一般城市的目标主要是文化城市、艺术之城、音乐之都等,很少涉及“中心”二字。即使是20世纪30年代曾经的中国文化中心上海,也把自身的城市文化目标设计为“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文化大都市”及“国际文化大都市”等。2018年,南京提出“建设全国重要文化创意中心城市”,这主要是其争取进入“国家中心城市体系”基本无望以后的“替代性选择”,同时与北京确立的“全国文化中心”相比,南京也有意识地把角色确定在“文化创意”的局部。由此可见,“全国文化中心”既是一个文化空间的新概念,也是我国人文城市建设的“独生子”。因此在基本概念、功能形态、评价标准、发展路径等方面几乎还是一片“空白”,同时基于这个概念的独特性和唯一性,也没有现成的西方理论和方法可以直接拿来使用。由此可知,研究和建立全国文化中心理论体系十分必要和紧迫,不仅是处在酝酿或襁褓阶段的符合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和中国新型人文城市战略系统研究的重要基础,也是为北京市开展相关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指导和支持。

开展全国文化中心的基础理论研究,首要问题是

从城市科学角度来界定“中心”的准确内涵。一般说来,中心城市有两大内涵:一是“支配”作用,主要体现在中心城市对周边城市特有的支配地位和影响力。二是“服务”能力,是指中心城市通过“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经济的溢出效应”等方式促进区域协调和一体化发展。如果说过去北京主要是“虹吸”和“盘剥”周边较多,那么未来就应主动自觉地强化其“服务”功能。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支配”和“服务”并不只有对立的一面,两者之间还存在着互补共生关系,因为没有在“支配”过程中的高度集聚,就不会有在“服务”阶段的丰厚输出,关键在于如何处理好集聚与扩散、支配和服务的关系。从提高北京文化服务功能的角度,未来应重点开展与全国文化中心相匹配的城市文化基础设施、城市文化政策体系、城市文化人才团队、城市文化内容供给、城市文化资本链等研究,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与理论服务。

二是开展全国文化中心的战略框架研究,促进文化发展与城市建设协调协同推进

就当下而言,要认真研究全国文化中心功能和国家首都功能的不平衡和不充分问题,同时努力探索和建构促进两者协调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这首先要解决的是全国文化中心的重点“是在文化,还是在城市”这个基础性问题。长期以来,由于理论、学科、部门等方面长期形成的各种壁垒,文化研究和建设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画地为牢”,与城市的发改、规划、经信、国土、生态、能源、交通等部门缺乏必要、有机的衔接。当今世界是城市世界,包括文化发展正日益演化为一种城市化现象,因此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目标一定是一个城市形态,而不只是一个文化形态。北京应及早形成这种共识,即把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最终目标确定为“全国文化中心城市”。这不是在“中心”后简单地加上“城市”二字,而是在经济全球化和世界城市化背景下,从战略角度去发现和谋划以文化为引领的北京未来形态。在城市特有的综合框架下,不仅有助于协调文化建设与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关系,也有助于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合理配置文化资源、文化产业和公共文化功能,最终达到以文化优化和提升城市综合功能的根本目的。

其重点是要处理好两方面的矛盾关系:一是北京市内部的文化和经济的关系。北京从不缺少文化资源和文化优势,过去之所以发挥得还不够理想,主要是和城市发展总体战略、经济和空间等核心部门及领

域联系不够密切,有时还会出现程度不同的矛盾冲突。就此而言,北京文化建设要有效推动文化供给侧与需求侧转换契合,加快从单纯的文化产品供给为主向城市用户文化需求为中心的转变,实现城市为文化创新提供优化环境、而文化发展成为城市核心功能的良性循环。二是探索文化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目前京津冀一些城市和城区仍把“上项目、铺摊子”作为主要目标,对公共服务功能和居民文化生活需求重视程度不够或服从于“经济建设大局”,这是京津冀城市传统文脉消失、生态环境恶化、服务功能差、不宜居等城市病的根源。区域文化的核心作用在于提供一种良好的价值纽带,使原本在经济利益上激烈冲突的城市结成命运共同体。在这个意义上,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城市,北京首先可以解决京津冀区域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和不充分,努力实现区域内文化资源、文化资本和文化产业合理配置和良性分工,同时为全国范围内文化引领经济转型、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高质量发展积累经验。

三是做好全国文化中心城市规划编制工作,为中国新型人文城市建设提供一种范本

关于全国文化中心城市规划编制的原则,可以借用雄安新区的“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目前,《北京总规》对全国文化中心只有一个框架性的表述“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更加精心保护好北京历史文化遗产这张中华文明的金名片,构建涵盖老城、中心城区、市域和京津冀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培育世界一流文化团体,培养世界一流人才,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和服务体系,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营造和谐优美的城市环境和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具有首都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体系,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名文化品牌。”这和其他城市的文化战略和主要内容差别不大,未能体现出一个文化中心城市和一般城市在形态、功能和目标上的差异,未来需要在这个“底本”上进一步细化、提升和优化,为把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做实、做细、做出特色提供制度支持。

就规划框架而言,目前应重点考虑几个方面:一是在全球范围内,针对全球范围内文化和意识形态冲突不断加剧的现实,全国文化中心必须成为展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和传播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

化的核心平台,在中华文化走出去和传统文化创新发展两方面均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二是在区域发展上,针对目前北京和天津、河北在文化发展上比较突出的不平衡和不匹配问题,北京建设全国文化中心,要能够有效配置京津冀城市群的丰富文化资源,有效解决文化产业和公共文化服务的不充分和不平衡问题,这是解决自身短板及更好地服务全国必须要做的基础工作,同时还要努力探索如何打造科技创新中心在珠三角、经济金融中心在长三角和政治文化中心在京津冀的国家服务功能新格局。三是在首都文化建设的上,要参照北京建设世界城市框架中的人文发展目标,以良好的文化生态和丰富多样的文化交流活动,加快促进北京市建设中国新型人文城市的步伐,为中华民族以较少的代价成功回应“文化挑战”,并在城市化和现代化的风雨中真正成熟起来,发挥应有的示范和支撑作用。

最后,朱光潜有一个著名的比喻“有些人天资颇高而成就则平凡,他们好比有大本钱而没有做出大生意,也有些人天资并不特异而成就则斐然可观,他们好比拿小本钱而做大生意。”^[19]这也符合城市发展的规律和历程。从历史上看,北京过去建设经济中心,主要属于“有大本钱而没有做出大生意”;从当下看,北京目前力推的文化旅游产业等,则属于“大本钱做出了大生意”。未来要考虑的是如何借助全国文化中心的大平台,做到“即使拿小本钱也能做大生意”的新境界。这也是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定要有担当精神,勇于开拓,把北京的事情办好,努力为全国起到表率作用”的最好落实。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批复[EB/OL]. (2017-09-29) [2017-9-29]. http://www.gov.cn/zhengce/2017-09/27/content_5227992.htm.
- [2] 刘士林. 为什么要“注重人文城市建设”[N]. 光明日报, 2014-05-19(7).
- [3] 新华社.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李克强作重要讲话[EB/OL]. (2015-12-22) [2015-12-22].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22/c_1117544928.htm.
- [4] 新华社.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EB/OL]. (2017-01-25) [2019-01-22]. www.gov.cn/zhengce/2017-01/25/content_5163472.htm.
- [5] 陶思炎等. 中国都市民俗学[M].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4: 121.
- [6] 柯焕章. 北京CBD的规划建设与发展[M]//中国经济导报

社、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 值得珍藏的历史记忆——从“一五”计划到“十二五”规划重大事件点滴回顾.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9: 341.

[7] 龚浩成. 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始末 [M] // 中国经济导报社、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 值得珍藏的历史记忆——从“一五”计划到“十二五”规划重大事件点滴回顾.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9: 251.

[8] 刘士林. 什么是中国式城市化 [N]. 光明日报, 2013-02-18 (5).

[9] 刘士林. 国家中心城市绘出中国城市新天际线 [N]. 中国城市报, 2017-03-27 (2).

[10] 刘士林. 国家中心城市的发展现状与对策建议 [J]. 新型城镇化, 2018 (5): 76-81.

[11] 刘士林等. 中国城市群发展指数报告 2013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43-44.

[12] 刘士林等. 中国城市群发展报告 2014 [M].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4: 39-40.

[13] 刘士林等. 中国城市群发展报告 2016 [M].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6: 43-44.

[14] 王不易. 揭开故宫的账本 [EB/OL]. (2019-04-08) [2019-04-08].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272216.

[15] 刘士林. 都市化进程论 [J]. 学术月刊, 2006 (12): 5-9.

[16] 董兆瑞. 北京: 担起大运河文化带“龙头”之责 [EB/OL]. (2018-09-05) [2018-09-05]. <http://bj.people.com.cn/n2/2018/0905/c14540-32018692.html>.

[17] 刘士林. 特色文化城市与中国城市化的战略转型 [J]. 天津社会科学, 2013 (1): 122-127.

[18] 朱光潜. 谈美 [M].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11: 83.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首批建设项目“中国都市化进程年度报告”文化和旅游部委托项目“文化和旅游消费报告”。

作者简介: 马娜 (1976—), 女, 吉林长春人, 上海交通大学媒体与传播学院 2014 级博士研究生,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公共管理研究中心教授级工程师; 刘士林 (1965—), 男, 河北曲阳人, 博士, 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 胡政平; 校对: 温谨